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学生字〔2018〕10号

关于评选2018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评选推荐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有关工作要求，为做好我校2018年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

1. 评选条件

国家奖学金是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的奖学金。其评选条件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2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普

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2〕17 号) 相关规定执行。

特别强调, 对于学习成绩排名或发展素质测评得分排名超出前 10%, 但均位于前 30%的, 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 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 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 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 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国家奖学金作为我校优秀学生最高奖励，国家和学校经费设置的其它奖学金不得与其兼得。

2. 评选比例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学校决定根据各学院(部)参评人数下达 2018 年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同时对采矿工程、安全工程、地质工程、矿物加工工程等艰苦专业以及孙越崎学院给予适当的倾斜，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1。

3. 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一次性发放，证书由国家统一印制颁发。同时，授予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

1. 评选条件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评选条件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中矿大学生字

〔2017〕23号)规定执行,不得与国家 and 学校经费设置的其它奖学金兼得。

2. 评选比例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学校决定根据各学院(部)参评人数下达2018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额,同时对采矿工程、安全工程、地质工程、矿物加工工程等艰苦专业以及孙越崎学院给予适当的倾斜比例,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1。

3. 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一次性发放,证书由学校统一印制颁发。同时,符合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及以上条件者经个人申请,授予院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三、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评选比例和资助标准

1. 评选条件

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中矿大学生字〔2017〕21号)规定执行。

2. 评选比例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学校决定根据各学院(部)参评人数下达2018年国家助学金推荐名额,同时对采矿工程、安全工程、地质工程、矿物加工工程等艰苦专业以及孙越崎学院给予适当的倾斜比例,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1。

3. 资助标准

资助标准分为三档:2000元、3000元、4000元,按十个月发

放（8月、次年2月不发）。

四、时间安排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在10月7日之前进行，各学院（部）在10月8日前将拟推荐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表及汇总表，加盖学院（部）行政公章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工作处再经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审批后，将各类奖、助学金的初评和审核结果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相关要求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高等学校学生的关怀，各学院（部）要给予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各项奖助学金的推荐工作，确保评选推荐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2. 各学院（部）的评选推荐工作由本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推荐名单要报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向本单位师生公示，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3. 本次评选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的评选程序进行，坚决杜绝在评选中徇私舞弊，一经发现取消当事人的评选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 奖、助学金应主要用于改善学生本人的学习和生活条件，如发现用奖、助学金请客、抽烟酗酒或购买高档消费品等铺张浪费行为，除取消其参评或获奖资格外，还将视情节给予一定的处

理。

5. 各学院（部）应按照文件规定的各类奖、助学金评选比例和金额进行评选推荐，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上报推荐汇总材料。

6. 转专业学生的各类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在该生上学年度所在学院（部）进行，助学金在现所在学院（部）进行。《中国矿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是为了增强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机会，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发展专长而制定的，凡按规定程序和规定条件转专业的学生的各类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不受任何影响。各学院（部）不得因学生按照学校规定“转专业”为由降低或取消转专业学生应获的奖项和评奖资格。

7. 为充分展现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奋斗历程，发挥他们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学校将开展励志育人宣讲活动，2018年申请我校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均需报送个人事迹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5。

附件 1：2018 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2：（ —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3：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4：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5：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个人事迹材料报送要求

中国矿业大学
2018年9月6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1:

2018 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部)	国家奖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1	能源学部	13	44	349
2	矿业学院	9+2	28+7	223+33
3	安全学院	6+2	20+5	152+22
4	土木学院	18	58	448
5	机电学院	12	38	294
6	信控学院	14	45	346
7	资源学院	10+3	34+9	263+38
8	化工学院	15+5	49+12	384+56
9	环测学院	16	52	401
10	电力学院	17	57	439
11	数学学院	5	16	128
12	计算机学院	16	54	399
13	管理学院	18	58	445
14	公管学院	9	28	219
15	外文学院	4	13	108
16	设计学院	9	30	225
17	体育学院	3	9	72
18	孙越崎学院	2+1	8+2	63+9
19	国际学院	5	6	25
20	职教部	4	12	128
	汇总	218	694	5269

注：“+”后名额为采矿、安全、地质、矿加等专业倾斜名额。

附件 2: (— 学年)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可不需要)	
	民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	系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 庭 经 济 情 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p>申请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学校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5:

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个人事迹材料报送要求

材料包括个人简介、个人事迹和师长点评、个人照片四部分。

(一) 个人简介

个人简介 130 字以内，含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校、院（部）、专业、入学年份、大学期间获得的重要奖项及重要荣誉（限校级以上）。所获奖项按奖学金、竞赛、荣誉称号等顺序列出，同一类奖项取级别最高者。格式要求：字体为楷体四号字，行间距设置为固定值 28。

(二) 个人事迹

个人事迹包括标题与正文两部分。标题要简练精确，集中反映中心思想。正文要主题突出、语言流畅，以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或一个典型事迹为主线，展开有血有肉的故事性叙述，尽量避免将思想品德、学习成果、实践创新、感恩回报等几方面内容简单机械地罗列成文。2000 字左右，行文人称不限。格式要求：标题采用宋体二号字加粗，正文为仿宋三号字，行间距设置为固定值 28。

(三) 师长点评

师长点评由学生所在学校校级领导，或有较大影响力的院系负责人、专家、学者对获奖学生优秀事迹进行精辟评述，要注明点评人的职务、职称、姓名等。100 字以内。格式要求：字体为楷体小四号字，行间距设置为固定值 28。

（四）照片要求

一寸高清个人证件照 1 张，JPG 格式，大小在 1M 以上，尺寸 25mm × 35mm；横版生活照 2 张，JPG 格式，大小在 1M 以上，具有代表性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或高清照片 3-5 张，JPG 或 PDF 格式；以上照片均以“学号+姓名”命名；请勿将个人照片、获奖证书等扫描件放至个人简介、个人事迹正文中。